丰都县人民政府三合街道办事处

关于实施2023年低收入脱贫人口到户产业

补助资金(第二批）方案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：

为有效稳定脱贫人口收入，按照《关于下达2023年低收入脱贫人口到户产业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丰财农〔2023〕58号）文件要求，2023年低收入脱贫人口到户产业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方案经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及时抓紧组织实施。

一、补助资金

本次下达街道补助资金共计0.44万元。

二、补助对象

本次资金补助对象为2023年在家务农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，每户补助不高于2000元。

1. 资金用途

可用于发展小种植、小养殖、小田园等庭院经济，购买农资设备、恢复生产发展、稳定收入来源等方面开支。

1. 补助规模

为了充分调动脱贫群众发展产业的积极性，本次补助针对农户种植（玉米、稻谷、高粱、蔬菜、土豆、红苕、花生等）规模5亩-10亩补助300-500元/户，规模10亩以上补助500-1000元/户；针对农户连片种植果树20棵以上根据规模补助300-500元/户；针对农户养殖鸡鸭鹅50只以上的视规模补助300-1000元/户；针对农户养殖肉牛、生猪、山羊等牲畜视规模补助500-1000元/户。每户农户种养殖一共补助不得高于2000元。

五、补助方式

采取以奖代补、先建后补等方式，经“农户签字认可、村（居）两委签字核实、包村分管领导签字审核”程序之后给予适当补助。补助过程收集相关一户一档资料（农户申请表、入户核实相应照片、民主评议记录、物资实物照片（农户与实物同框）、相关发票收据、公示公告、补助签字台账等），建立资金补助台账，同时在村（居）务公开栏或村（居）内人口集中点、乡镇（街道）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天。

六、申请流程

农户本人申请——村（居）实地入户核实——民主评议——村（居）公示公告——上报街道初审——包村（居）领导审核——主要领导审批——街道公示公告——发放资金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各村（居）前期进行摸底登记，街道根据各村（居）上报户数进行资金测算并下达相应村（居）。各村（居）要组织村（居）两委、驻村工作队和帮扶人入户做好宣传解释和指导服务，用好用实补助资金，原则上在10天内补助到户，严禁用于脱贫户以外和与增收不相关的开支。严格执行资金项目公告公示“两个一律”的要求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街道乡村振兴组联合纪工委将根据资金补助台账抽取部分农户，重点对项目真实性、过程规范性、拨付及时性开展核查，对工作开展不力、弄虚作假的严格处理。

附件：1．三合街道2023年脱贫人口到户产业补资金助申请表

2．三合街道村（居）脱贫人口到户产业补助资金民主评议记录

3．三合街道村（居）脱贫人口到户产业补助资金公示公告

4．三合街道2023年脱贫人口到户产业资金补助台账

5．三合街道2023年脱贫人口到户产业补助资金计划表

丰都县人民政府三合街道办事处

2023年8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